|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計畫名稱）」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甲方計畫主持人： 乙方：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甲方計畫主持人： 乙方： 乙方特此同意補助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名稱）」（計畫編號：MOST□□-□□□□-□-027-□□□-CC3）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其於本計畫之權利義務皆依據最新「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雙方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 第一條、本計畫執行期限□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元整，其中科技部補助金額計新台幣□□□□□□元整，乙方補助金額計新台幣□□□□□□元整，補助之詳細項目如所附經費核定清單（如附表一）及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書。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對乙方所補助之各項經費須負責核實動支，不得移作別用，亦不得與科技部補助經費混淆，但須符合科技部相關規定。 |
| 第二條、乙方應於科技部通知甲方已核定產學合作計畫後，於科技部規定之簽約時間內，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時將補助金額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交付計畫主持人轉交甲方辦理後續事宜，其繳交方式如下： （一）計畫補助經費：請交付新台幣□□□□□□元整即期支票乙紙，支票抬頭人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由乙方依科技部核定之金額新台幣□□□□□□元整，分別開立二張即期支票，其支票抬頭人及權益分配比例如下：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臺幣□□□□□□元整。（60％，其中20%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計畫主持人：新臺幣□□□□□□元整。（40％） |
| 第三條、甲方執行本研究計畫時，其有關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長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計畫主持人如因實際需要得變更本計畫內容。若變更項目涉及乙方出資補助內容者，應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提出變更申請後為之。 |
| 第四條、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乙方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乙方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甲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 第五條、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審定計畫書所列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乙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甲方計畫主持人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乙方指派研究人員□名（名冊如附表二）至甲方場所接受計畫主持人督導參與研究計畫，工作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共同議定。乙方更動派遣人員須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派遣人員之薪資、住宿、膳食、保險等費用，乙方自行負擔。 |
| 第六條、計畫主持人應依科技部之規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 |
| 第七條、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之研究工作，於必要得要求借用乙方之有關設備。乙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惟計畫主持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物之往返運送、運費及其產險均由計畫主持人負擔。 依本合約書由甲方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於計畫完成或終止後，乙方可於需要時商請甲方同意借用上述設備，惟於使用時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
| 第八條、研發成果歸屬：1.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皆歸屬於甲方所有（詳見附表一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
2.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上項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如甲方欲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1. 乙方因本計畫附隨進行之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2. 乙方若於本計畫全程執行期間內終止契約或中途退出者，則嗣後不得主張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有任何權利，且乙方已撥付之經費不予退還。
3. 計畫主持人於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由甲乙雙方、計畫主持人與後計畫執行單位四方自行協商之，並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協商。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執行單位。
4. 乙方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及科技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或科技部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及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
5. 研發成果若已申請專利者，於尚未獲准專利前，甲乙雙方在其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應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6. 乙方若違反本條第七項之規定時，除應依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支付甲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請求退還已撥付之配合款。
 |
| 第九條、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除科技部外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文之規定，如有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文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 第十條、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除科技部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 第十一條、甲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得變更本計畫之內容，若變更項目涉及乙方出資補助內容者，應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再提出變更申請，待審查同意後為之。 |
|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1. 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本合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時，同時終止乙方依本合約所享有之所有權益，乙方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不予退還。若因乙方未依本合約履行而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受已終止合約之影響。
3. 本合約若因第一項約定可歸責於甲方事由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補助經費。雙方有簽署授權合約者，乙方仍得依據授權合約實施之，但以本合約終止前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為限。
4. 科技部如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工作不能進行而終止本計畫時，甲方應於接獲科技部通知終止合約後，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惟本計畫之終止可歸責於乙方者，則依本條款第二項辦理。
 |
| 第十三條、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向他方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
| 第十四條、乙方同意依據甲方與科技部簽訂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規範，甲方適用科技部補助之研究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技部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甲方、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甲方、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一）甲方、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二）甲方、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科技部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甲方、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科技部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為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第十五條、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本計畫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本合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改增訂之。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分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第十六條、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十七條、本合約一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

|  |
| --- |
| 立約人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加蓋關防） （簽章）代表人：姓名；王錫福 （簽章）職稱：校長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乙方： 代表人：（公司負責人）姓名： （簽章） 職稱： 地址：計畫主持人： 姓名： （簽章）職稱：戶籍地址：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表一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  |
| --- |
| 附表二 乙方指派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名冊 |